

中共丹凤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丹教组发〔2024〕1号

中共丹凤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丹凤县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 育人机制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龙驹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学校家庭社会协
同育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丹凤县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行动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丹凤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2月26日

611022002

丹凤县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教基〔2022〕7号)、《商洛市家庭教育“十四五”规划》(商妇儿工委发〔2023〕5号)以及《商洛市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行动方案》(商教组发〔2023〕5号)等文件精神，健全协同育人工作机制，明确协同育人发力方向，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注重家庭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科学教育观念，增强协同育人共识，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新格局，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进丹凤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育人为本。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立德树人，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深入落实“双减”政策，大力开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坚持政府统筹。整合资源，凝聚合力，推进家庭教育体制

改革，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综合体，统筹、协调、推动、保障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落实、落细、落好。

3. 坚持协同共育。明确学校主导、家庭主责、社会支持的协同育人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促进校家社各展优势、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切实增强育人合力，共同担负起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责任。

4.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专业指导，鼓励实践探索，着力解决制度建设、指导服务、条件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协同育人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立学校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持的协同育人机制；社会各方面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更加浓厚，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更加专业，家长科学育儿观念基本树立，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更加到位，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普遍建立，社会育人资源利用更加充分。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机制

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丹凤县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委文明办、县委编办、县关工委、县检察院、县法院、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县工商联、县科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

社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市监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环境局、县经贸局、县应急局等 30 个单位组成。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召集人，分管副县长、县科教体局局长为副召集人，下设办公室在县科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科教体局局长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强化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的思路及举措，通报、沟通各部门协同育人工作进展情况，部署阶段性重点任务，研究解决协同育人工作中突出问题。

2.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筹、教育系统主导、成员单位联动、专家团队引领、家长全员参与、城乡全面覆盖”的协同育人机制。将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作为教育、妇联、民政、共青团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细化配套措施，加强统筹推进，整体提升全县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水平。支持中小学校、幼儿园结合实际，统筹制定促进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3. 加强协同推进。县科教体局负责指导学校切实发挥好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强化与家庭、社会密切沟通协作；共青团组织负责在学校、社会广泛开展实践活动；县妇联、县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各学校要发挥育人“主阵地”作用，全面掌握学生情况，发挥专业优势指导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社

会协同育人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以认真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为主题，每年开展1次家庭教育主题宣传周活动。

4. 加强队伍建设。县妇联要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指导各部门（单位）科学开展家庭教育；县科教体局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规范化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县妇联和县民政部门指导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工作人员培训，切实提高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每年建设一批社区和学校家庭教育示范基地。要把家庭教育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作为班主任及各学科老师岗前培训、业务进修、日常研修的必修内容，加强家庭教育培养培训和骨干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专职教师的家庭教育指导能力。

5. 加强督导考核。将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成效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质量评价重要内容，纳入文明创建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考核体系，纳入成员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建立年度通报制度。

（二）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

6. 密切家校沟通。要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拓展沟通途径，统筹社区服务站、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学校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沟通渠道，向家长及时沟通、反馈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情绪、学业状况、行为表现和身心发展等情况，同时向家长了解学生在家中的有关情况。积极创新日常沟通途径，通过家庭联系

册、电话、微信、网络等方式，保持学校与家庭的常态化密切联系，特别是与家长及时沟通学生的思想困惑；要认真落实家访制度，学校领导要带头开展家访，班主任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 1 次家访，科任教师每学年至少有针对性开展家访 10 人次。

7. 加强家庭指导。学校要把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职责，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学校专业指导优势；切实加强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规范化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落实家长会、学校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制度；选派优秀老师参与社区家长学校志愿服务活动，引领家长提高家庭教育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立网上家长学校，积极开发提供家庭教育指导资源，并指导家长提升网络素养，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用网习惯。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积极宣传科学教育理念、重大教育政策和家庭教育知识，介绍学校教育教学情况，回应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同时针对不同家庭的个性化需要提供具体指导，特别关注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孤儿和特殊家庭儿童等困境儿童。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多种形式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家长委员会工作指导，明晰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行为，严格家长通讯群组信息发布管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违规收费。

8. 用好社会资源。学校要把统筹用好各类社会资源作为强化实践育人的重要途径，积极拓展校外教育空间，着力培养学生社

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主动加强同社会有关单位的联系沟通，建立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和资源目录清单，依据不同基地资源情况联合开发社会实践课程，有针对性地常态化开展共青团和少先队活动、劳动教育、实践教学、志愿服务、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研学活动等。注重发挥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以及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的作用。要充分利用共青团和关工委、科协、体育、文化和旅游等方面资源，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有效丰富学校课堂和课后服务内容，更好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机制，加大问题学生心理预防、疏导、调适、干预、矫正和诊疗，全面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三）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9.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家长要强化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坚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培育向上向善家庭文化，积极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构建和谐和睦家庭关系，为子女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家庭环境。要树立科学家庭教育观念，遵循素质教育理念和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注重培养子女良好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健康身心，促进其全面发展；尊重个体差异，理性确定子女成长目标。要掌握正确家庭教育方法，对子女多陪伴多关爱，注重积极的亲子互动，发挥潜移默化的道德启蒙作用；要多引导多鼓励，注重加强素质培育和良好习惯养成；要多尊重多理解，加强平等沟通，讲究教育

方式方法；要多提醒多帮助，对不良行为及时劝诫、制止和管教，切实做到严慈相济，促进子女更好独立自主成长。留守儿童家长要定期与子女保持联系，给予关心关爱，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子女所在学校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10. 主动协同学校教育。家长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家校互动活动，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主动参与家长委员会有关工作，充分理解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积极配合学校依法依规严格管理教育学生。要及时主动向学校沟通子女在家中的思想情绪、身心状况和日常表现，形成良性双向互动。家长要引导子女完成每日学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保证每天户外运动不少于1小时；进行有益的课外阅读，培养阅读习惯，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艺术趣味活动；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增强动手能力。引导子女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防止沉迷网络，保护视力健康，防控子女近视；保障子女营养均衡，督促子女按时就寝，促进子女保持良好身心状况和旺盛学习精力。切实履行法定监护职责，会同学校加强子女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抗挫能力。

11. 引导子女体验社会。家长要充分认识社会实践大课堂对子女教育的重要作用，根据子女年龄情况，主动利用节假日、休息日等闲暇时间支持或带领子女开展户外活动和参观游览，积极参加多种形式的文明实践、社会劳动、志愿服务、职业体验以及

文化艺术、科普体育、手工技能等实践活动，帮助子女更好亲近自然、开阔眼界、增长见识、提高素质，促进孩子身心健康发展。

(四) 不断完善社会支持服务体系

12. 健全社会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积极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覆盖城乡社区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积极配备专兼结合的专业指导人员，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有针对性地做好指导服务；重点关注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和特殊家庭儿童。婚姻登记机构和收养登记机构应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向当事人宣传家庭教育知识。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每年要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与指导服务活动。建立健全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体系，探索建立常态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受侵害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常态化开展生活困难儿童系列救助活动，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老年大学、社区等单位应设立家庭教育指导课程，积极发挥指导作用。

13. 推进社会资源开放共享。社区要面向中小学生积极开展各种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促进学生身体健康，增强社会责任感。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基地、研学实践基地、劳动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图书馆、博物馆等，要面向中小学生及学龄前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常态开展宣传教育、科学普及、文化传承、兴趣培养和实践体验等活动。通过设立绿色通道、线上

预约、开放日等方式，为学校、幼儿园组织学生及幼儿或家长带领子女来开展活动提供便利。鼓励支持社会有关方面提供寓教于乐的优秀儿童文化精品，引导创作满足青少年审美需求的优秀文艺作品，持续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工作。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学生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学生审美鉴赏能力。

14. 净化社会育人环境。深入开展儿童图书、音像等出版物清理整顿，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大网络有害信息、网络游戏沉迷、不良网络行为治理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着力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清朗社会文化及良好网络生态。要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强化安全风险防控，不得在学校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切实保障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深化各类校外培训治理，严禁社会机构以研学实践、夏（冬）令营等名义开展校外培训活动，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加强组织协调、完善经费保障，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良好格局，积极推动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二）强化专业支撑。加强理论建设与专业人才培养，加强

家庭教育指导专家队伍建设。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工作人员和教师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分期分批组织工作人员和在职教师参加家庭教育专项培训,切实提高教师和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支持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大力推广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全国网上家长学校服务功能;面向广大家长开设家庭教育网络公益公开课,促进优质家庭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和推广应用。

(三)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探索、不断总结、大力推广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有效模式、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主动发现、挖掘家庭教育工作中好做法、好经验、好学校,遴选一批典型案例集结成册。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深入宣传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政策举措、实际成效和典型案例,广泛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和正确家庭教育方法,营造全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

附件：学校家庭社会协调育人责任清单

附件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事项	责任主体	落实措施	指导单位
1	学 校 充分发 挥协同 育人主 导作用	及 时 沟 通 学 生 情 况	学 校	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创新日常沟通途径，学校领导要带头开展家访。
2			全 体 教 师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心理健康课教学质量，全面掌握并向家长及时沟通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情绪、学业状况、行为表现和身心发展等情况，向家长了解学生在家中的有关情况。
3			班 主 任	通过家庭联系册、电话、微信、网络等方式，保持学校与家庭的常态化密切联系，帮助家长及时了解学生在校日常表现。
4			科 任 教 师	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 1 次家访。
5			科 任 教 师	科任教师每学年至少有针对性开展家访 10 人次。
6		加 强 家 庭 教 育 指 导	学 校	把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职责，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学校专业指导优势。
7				加强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建设，将教师家庭教育指导水平与绩效纳入教师考评体系。
8				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落实家长会、学校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制度。
9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立网上家长学校，积极开发提供家庭教育指导资源，并指导家长提升网络素养，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用网习惯。
10				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积极宣传科学教育理念、重大教育政策和家庭教育知识，介绍学校教育教学情况，回应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
11		全 体 教 师	全 体 教 师	针对不同家庭的个性化需要提供具体指导，特别关注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孤儿和特殊家庭儿童等困境儿童。
12				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多种形式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
13				加强家长委员会工作指导，明晰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行为，严格家长通讯群组信息发布管理。
14				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违规收费。

15	用好社会育人资源	学 校	把统筹用好各类社会资源作为强化实践育人的主要途径，积极拓展校外教育空间，着力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县科教体局 县妇联 县委文明办 县文旅局 团县委 县关工委 县科协 县农业农村局 县退役军人局
16			主动加强同社会有关单位的联系沟通，建立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和资源目录清单，依据不同基地资源情况联合开发社会实践课程，有针对性地常态化开展共青团和少先队活动、劳动教育、实践教学、志愿服务、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研学活动等。	
17			积极邀请“五老”、道德模范、时代楷模、各类精神文明先进代表、德艺双馨的艺术家等到校开展宣讲教育活动。	
18			充分利用共青团和关工委、科协、体育、文化和旅游等方面资源，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有效丰富学校课堂和课后服务内容，更好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	
19	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强化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意识，注重家庭建设，坚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培育向上向善家庭文化，积极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构建和谐和睦家庭关系，为子女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县妇联 县民政局 县科教体局 县委文明办 县司法局
20			树立科学家庭教育观念，遵循素质教育理念和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注重培养子女良好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健康身心，促进其全面发展；尊重个体差异，理性确定子女成长目标。	
21			掌握正确家庭教育方法，对子女多陪伴多关爱，注重积极的亲子互动，发挥潜移默化的道德启蒙作用；多引导多鼓励，注重加强素质培育和良好习惯养成；多尊重多理解，加强平等沟通，讲究教育方式方法；多提醒多帮助，对不良行为要及时劝诫、制止和管教，切实做到严慈相济，促进子女更好独立自主成长。	
22		留守儿童家长	定期与子女保持联系，给予关心关爱，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子女所在学校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23		主动协同学校教育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家校互动活动，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主动参与家长委员会有关工作，充分理解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积极配合学校依法依规严格管理教育学生。	
24			及时主动向学校沟通子女在家中的思想情绪、身心状况和日常表现，形成良性双向互动。	
25			引导子女完成每日学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保证每天校外运动不少于一小时；进行有益的课外阅读，培养阅读习惯，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艺术趣味活动；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增强动手能力。	
26			引导子女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防止网络沉迷，保护视力健康，防控子女近视；保障子女营养均衡，督促子女按时就寝，促进子女保持良好身心状况和旺盛学习精力。	
27			切实履行法定监护职责，会同学校加强子女安全及心理健康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	

28		引导子女体验社会	家 长	充分认识社会实践大课堂对子女教育的重要作用，根据子女年龄情况，主动利用节假日、休息日等闲暇时间带领或支持子女开展户外活动和参观游览，积极参加多种形式的文明实践、社会劳动、志愿服务、职业体验以及文化艺术、科普体育、手工技能等实践活动，帮助子女更好亲近自然、开阔眼界、增长见识、提高素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商联
29	社会 有效支持服务全面育人	完善社会家庭教育服务体系	县政府	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积极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县委政法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妇联 县民政局 县科教体局 县卫健委 县委文明办 县关工委 县残联
30			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	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覆盖城乡社区的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积极配备专兼结合的专业指导人员，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有针对性地做好指导服务，重点关注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和特殊家庭儿童。	
31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机构	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向当事人宣传家庭教育知识。	
32			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每年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与指导服务活动。	
33			老年大学	设立家庭教育指导课程，积极发挥指导作用。	
34		推进社会资源开放共享	社 区	面向中小学生积极开展各种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促进学生身体健康，增强社会责任感。	县文旅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检察院 县环境局 县经贸局 县退役军人局
35			各类基地场	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基地、研学实践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非遗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演出场馆、体育场馆、国家公园、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要面向中小学生及学龄前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常态开展宣传教育、科学普及、文化传承、兴趣培养和实践体验等活动，并通过设立绿色通道、线上预约、开放日等方式，为学校、幼儿园组织学生及幼儿或家长带领子女来开展活动提供便利。	
36			社 会 有关方面	提供寓教于乐的优秀儿童文化精品，引导创作满足青少年审美需求的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及舞台艺术等优秀文艺作品，持续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工作，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学生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学生审美鉴赏能力。	
37		净化社会育人环境	宣传部 网信办	深入开展儿童图书、音像等出版物清理整顿，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大网络有害信息、网络游戏沉迷、不良网络行为治理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着力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清朗社会文化及良好网络生态。	县委宣传部 县委政法委 县委网信办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县科教体局 县文旅局 县应急局
38			综治办 等部门	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强化安全风险防控，不得在学校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和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切实保障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	
39			双减办等行业监管部门	深化各类校外培训治理，严禁社会机构以研学实践、夏（冬）令营等名义开展校外培训活动，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0	强化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	县委政府	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加强组织协调、部门联动，完善经费条件保障，积极推动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密切协同的育人机制。将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成效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质量评价重要内容，纳入文明创建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考核体系。	县委办 政府办 县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科教体局 团县委 县民政局 县妇联等 相关部门
41			县政府	确定本地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	
42			县妇联	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每年牵头开展一次家庭教育主题宣传周活动。	
43			教育部门	负责指导学校切实发挥好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强化与家庭、社会密切沟通协作。每年建设一批学校家庭教育示范基地。	
44			共青团组织	负责在学校、社会广泛开展实践活动。	
45			妇联组织 民政部门	负责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每年建设一批社区家庭教育示范基地。	
46			其他有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社会协同育人工作。	
47		强化专业支撑	教育部门	开展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理论与实践研究，加强理论建设与专业人才培养，积极推进家庭教育指导专家队伍建设。	县科协 县科教体局 县民政局 县妇联 县检察院 县法院
48				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教师业务培训重要内容，切实提高教师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	
			司法部门	建立健全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体系，探索建立常态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受侵害家庭教育指导模式。	
49			妇联组织 民政部门	加强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工作人员培训，切实提高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	
50		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各类学校	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发汇聚优质家庭教育资源，不断拓展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全国网上家长学校服务功能，面向广大家长开设家庭教育网络公开课，促进优质家庭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和推广应用。	县委宣传部 县妇联 县科教体局 县民政局 相关部门（单位）
51			县政府	积极探索、不断总结、大力推广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有效模式、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每年遴选一批典型经验和案例集结成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2			相关部门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积极借助各类传播平台，深入宣传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政策举措、实际成效和典型案例，广泛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和正确家庭教育方法，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营造全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	

